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諾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諾水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肆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諾水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又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10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在該日以前，且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01 (二)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拘役45日；受刑人經本院通
02 知表示意見，其逾期仍未表示意見。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
03 時間、次數、情節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
04 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0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劉麗英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5日	拘役40日
犯罪日期	112年4月29日	112年8月16日
偵查機關 及 案 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7640 號	臺北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50號
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	新北地院113年 度易字第416號	臺北地院113年 度易字第675號
判決日期	113年7月30日	113年12月30日
確定日期	113年9月10日	114年2月4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是	是
執行案號	新北地檢113年	臺北地檢114年

(續上頁)

01

	度執字第12780 號	度執字第1802號
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